

【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

一．主旨

在這不斷變遷的現代社會中，總有人利用攝影來紀錄生命的悸動，以『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等，透過影像來記錄任何感動的瞬間。本攝影比賽提供熱愛攝影的學子們有個交流彼此想法與展現作品的機會，更期許提升學子們對於攝影的熱情及作品的運用。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世新大學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贊助單位：鴻嘉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勤美信實業有限公司、

Fun-幸福 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仁成數位圖文有限公司)、

Uprint 布萊特藝術微噴輸出中心

三．參賽資格

凡熱愛攝影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 (需蓋有效註冊章)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高中職、大專院校暨研究所在學學生

四．主題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為拍攝主軸。

自訂作品名稱，每人以系列創作為主，1 組 4 張作品 參賽。

不限投稿組數，但每人只能獲獎一次。

允許後製範圍為拍攝時可調整之參數設定 (亮度、彩度、色溫、色階、曲線)

創意攝影類作品，允許影像後製合成，但需拍攝者自行拍攝之素材

五．作品規格及報名方式

採紙本報名方式，需檢附報名表、作品及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請燒錄至光碟一併檢附。

寄件地址為：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圖傳系收-2018 攝影比賽

1.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word 檔請至世新圖傳系網下載 <http://gcdp.shu.edu.tw/>))

2.作品紙本8” *10” 及作品原始電子檔案，大小1000萬畫素以上或長邊4000像素以上規格之JPG檔。作品電子檔命名方式為：組別(高中組/大專組) - 參賽者名字-作品主題

3.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亦未獲得任何獎項，並請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違反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4.作品需依「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為主軸創作 (不是類別喔！)

六．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7/5/4(五)17:00 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七·評審方式

敬邀學界與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評審。評審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評審標準：

主題內容：40% 依各類作品的表現及作品名稱、故事說明與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視覺創意：40% 攝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其他：20%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創意的表現手法等。

(二)獎項：

大專院校組：

鴻嘉彩藝特別獎	25,000 元整	1 名
勤美信特別獎	20,000 元整	1 名
布萊特特別獎	高階數位輸出作品一組(含表框)	1 名
世新特別獎	8,000 元整	1 名
金獎	5,000 元整	1 名
銀獎	4,000 元整	1 名
銅獎	3,000 元整	1 名
優選	1,500 元整	4 名
佳作	1,000 元整	4 名
每位得獎同學皆會由 FUN-幸福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 提供 個人作品明信片 乙份		

高中職組：

鴻嘉彩藝特別獎	15,000 元整	1 名
勤美信特別獎	10,000 元整	1 名
布萊特特別獎	高階數位輸出作品一組(含表框)	1 名
世新特別獎	8,000 元整	1 名
金獎	5,000 元整	1 名
銀獎	4,000 元整	1 名
銅獎	3,000 元整	1 名
優選	1,500 元整	4 名
佳作	1,000 元整	4 名
每位得獎同學皆會由 FUN-幸福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 提供 個人作品明信片 乙份		

(三)預計於 107.5.25(五)下午 2:00 公告得獎結果。

(四)頒獎典禮：預計於 107.6.9(六)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五)展覽時間：107.6.7(四)至 107.6.13(三)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一樓大廳。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與規格，未符規定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允許後製範圍為拍攝時可調整之參數設定(亮度、彩度、色溫、色階、曲線)。另，創意攝影類作品，允許影像後製合成，但需拍攝者自行拍攝之素材)
 - (二)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檢舉將取消資格。
 - (三)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
 - (四)參賽作品不得冒名、抄襲、複製他人之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視同棄權不予審。
 - (五)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狀。
 - (六)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以上單位依法有素材或創意、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與居留證)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獎。依稅法規定，凡獎項市值超過 20,000 元，得獎者須預先繳納 10%之稅金(外籍人士不論獎項之市值，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稅金)，方得領取獎品。
 - (八)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九)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九·洽詢方式

1. 若有任何疑問可與「世新大學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聯繫，
電話：(02)2236-8225 分機 3253
【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攝影比賽】粉絲專頁：<http://ppt.cc/c8xMH>
2.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